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7日

(2016)浙0102民初3751号

李君:本院受理赵荷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53号

曾勇明:本院对原告杭州贤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253号民事判决书。曾勇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贤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材料款2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89号

童童: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88号

许益欣: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84号

吴绪早: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87号

包永辉: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执民字第4461号

李叶明: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李叶明、汪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依法委托浙江元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市德胜新村24幢2单元203室房屋进行评估,现已作出浙元盛房[估]字[2016]第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62号

钱英: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59号

戈朝霞: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2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61号

吴淑霞: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750号

绍兴炅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建松: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智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317-5319号

俞云龙、冯红芳:本院受理原告袁培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317,5318,5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892号

陈志坚、王琴芳、徐宏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昆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893号

王琴芳、陈志坚、徐宏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昆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1939号

黄少华、张春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执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你们名下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多立方公寓7幢3单元1601室房产一处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浙江国信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国房估字(2016)第H083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及本院(2016)浙0106执1939号执行裁定书。浙国房估字(2016)第H083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杭州市江干区多立方公寓7幢3单元1601室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14万元,建议司法处置价值为人民币171万元。(2016)浙0106执1939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黄少华、张春敏名下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多立方公寓7幢3单元1601室房产一处。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857号

洪荣华:本院受理马婧靓、陈祖才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36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659、662号

杭州龙禧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日后第1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227号

江门市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覃建军、江艳群:本院对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222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823号

姚松平:本院对原告刘云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282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63号

周利祥:本院对原告徐常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06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748号

王小洁、王景辉、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1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79号

海宁依蔓红服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对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227号

陈国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国琴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270号

舒碧招: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平诉被告舒碧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501号之一

李仰皆、林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升诉被告李仰皆、林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25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李仰皆返还原告王海升借款50万元,并支付按月利率2%自2014年7月16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李仰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海升公告费650元。三、被告林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林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仰皆追偿。案件受理费11000元,由被告李仰皆、林敏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765号之一

杭州鸿川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建佳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鸿川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7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732号

汪爱荷:本院受理原告金卫华诉被告汪爱荷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37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508号

程贵相、方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卓黎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郑兴福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1月9日9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527号

林国、唐卫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国、唐卫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张一华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1月6日9时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530号

庞永生、胡慧聪:本院受理原告陆兴标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5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18号

宁波亿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正大福商贸有限公司、王正土、胡玲娟、蔡坚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亿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正大福商贸有限公司、王正土、胡玲娟、王正福、蔡坚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518号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289号

应建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璐瑛、蒋乐琪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1月10日8时40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3974号

奚武斌、奚锦屏、奚基伟、范福青、宁波市镇海武斌胶粉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璐瑛、蒋乐琪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1月10日9时00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965号

谢克海、刘玲凤、谢志明、熊爱红、宁波市北仑区金楚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璐瑛、蒋乐琪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1月10日9时20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560号

童亚凤:本院受理原告钱仁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本金18万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084号

朱良波:原告周松为与被告朱良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6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8289号

吴绵学、杨明珠、莫国明、莫玲玲、莫志祥、杨军辉:本院受理原告胡招风与被告吴绵学、杨明珠、莫国明、莫玲玲、莫志祥、杨军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9日8时30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7483号

陈立忠、周亚红:本院受理原告黄伟锋与被告陈立忠、周亚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4635号

庞学贵、张敏:本院受理原告罗建芬与被告庞学贵、张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463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庞学贵、张敏归还原告罗建芬借款250 000元,支付律师代理费13500元,并支付从2015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2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253元,由被告庞学贵、张敏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672号

沈卫利:本院受理原告蔡卫刚与被告沈卫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523号

袁立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912号

王定法、钱爱珠:本院受理原告王文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91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757号

沈敖林:本院受理原告方锡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75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01846号

陈玉兰、张昌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玉兰、张昌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3民初018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857号

刘利平、王碎琴、孙建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662号

张小宝、杨建芬、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谢池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福彩15选5

第2016280期 投注总额:55685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2 03 04 06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305	3072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305	579 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6002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0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3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81期 投注总额:451532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2 09 11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51	3145 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2800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32852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4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82期 投注总额:471782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3 06 07 14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114	1378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185	10元/注

奖池累计6.5037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5日

福彩3D 第2016280期

中奖号码: 3 7 8 销售总额:4175533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682	1040元/注
组选3	0	346元/注
组选6	1727	173元/注
1D	63	10元/注
2D	29	104元/注
通选1	1	470元/注
通选2	20	21元/注
包选3全中	0	693元/注
包选3组中	0	173元/注
包选6全中	1	693元/注
包选6组中	4	86元/注
奇偶	0	6元/注

浙江销售2600074元,返奖额2053537元。刮刮乐"一刮千金"上市促销活动开始,详情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3日

福彩3D 第2016281期

中奖号码: 9 9 8 销售总额:4247698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301	1040元/注
组选3	516	346元/注
组选6	0	173元/注
1D	141	10元/注
2D	32	104元/注
通选1	0	470元/注
通选2	7	21元/注
包选3全中	0	693元/注
包选3组中	0	173元/注
包选6全中	0	693元/注
包选6组中	0	86元/注
奇偶	0	6元/注

浙江销售2674636元,返奖额1536634元。刮刮乐"一刮千金"上市促销活动开始,详情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4日

福彩3D 第2016282期

中奖号码: 6 2 6 销售总额:3837219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116	1040元
组选3	742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488元		

浙江销售2430558元,返奖额1420860元。刮刮乐"一刮千金"上市促销活动开始,详情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5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120期

全国销量:309329228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2 08 09 21 28 28 09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6注	7457159元/注
二等奖	●●●●●●	139注	132580元/注
三等奖	●●●●●+★	1369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4234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194223注	10元/注
六等奖	●●+★/●+★/★	9792101注	5元/注
快乐星期天	●●●●+★(第二个蓝色球)	0注	3000元/注

本期未中出奖金1054589076元全额滚入下期。本期我省中8注二等奖(杭州4注,温州3注,台州1注)。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3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121期 投注总额828521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4 05 09 19 22 23 30 28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0注	0元/注
二等奖	●●●●●●★	10注	29060元/注
三等奖	●●●●●●	249注	2334元/注
四等奖	●●●●●★	837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767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4763注	10元/注
七等奖	●●●●	90058注	5元/注

奖池资金累计金额2034258元全额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4日

福彩6+1

第2016121期 投注总额:836862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顺序) 5 4 9 3 0 3 羊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和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和号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全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61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全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793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全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1或1个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22021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287.3836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5日